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蔡沛芹  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  
傳真：04-22501617  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0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611104600740.pdf、JCS711104600740.pdf、JCS1911104600740.pdf）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1年2月22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074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水利規劃防災報文:111/02/22



1110044867

有附件